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784

2016年9月2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无线电波传播）
- 建议批准一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寻求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通过1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鉴于该建议书已经第3研究组通过，因而将采用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批准程序。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如同2016年7月15日CACE/779号行政通函所述，通过该建议书的磋商期将于2016年9月15日截止。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成员国在2016年11月23日之前将是否批准上述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份行政通函中宣布此磋商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公布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3/9(Rev.1)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此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5-SG03-C-0009/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P.525-2建议书修订草案

3/9(Rev.1)号文件

计算自由空间损耗

此修订对[ITU-R P.525](#)建议书做出如下修改：

- 1) 增加了澄清当天线位于近地面位置并且假定地面为平面且导电性能良好时辐射功率计算方法的案文；
 - 2) 增加了对[ITU-R P.341](#)建议书的引证。
-